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公司开展《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就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上述差额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此公司同意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反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5323
- 3、成立日期：1997-12-05
-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3层03B-03G
- 5、法人代表：黄自权

6、注册资本：100230.8 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48,652.6 万元，总负债为 17,239.85 万元，净资产为 31,412.75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188.95 万元，利润总额 13,111.96 万元，净利润 9,40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501,42.82 万元，总负债为 17,918.66 万元，净资产为 32,224.16 万元。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0,595.58 万元，利润总额 6,681.36 万元，净利润 4,988.56 万元。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3、成立日期：2002-12-12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 5 层 01

5、法人代表：赵一波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9,933.55 万元，总负债为 108,944.95 万元，净资产为 60,988.60 万元。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1,512.23 万元，利润总额 7,125.58 万元，净利润 5,258.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5,929.54 万元，总负债为 71,247.39 万元，净资产为 64,682.12 万元。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7,709.47 万

元，利润总额 6,544.57 万元，净利润 4,865.56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要内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担保方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其他合法担保方式（实际担保方式、范围、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帮助公司扩大经营业务需求，增加流动资金，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反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9%。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